附件1：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薛家湾供电公司2024年消防设施维保、维修服务框架招标**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项目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 **标段最高限价(单价合价：元）** | **框架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专用资格要求** | **框架入围家数** | **备注** |
| 1 | 2024年消防设施维保、维修服务 | 薛家湾供电公司 | 详见分项价格预算明细表 | 568447 |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类型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承诺在维保过程中能够注册政府消防监管部门推出的监管平台，并通过认证，能在维保过程中使用该注册平台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7日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定点维保服务场所，安排常驻技术负责人1名（须为注册消防工程师），安排常驻维保人员2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配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中附表1和附表2所列的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并将常驻人员资质、维保设备清单、定点维保服务场所租赁协议或房产所属权证明提供甲方备案。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将对中标单位定点维保服务场所及其人员资质、设备进行实地查看，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备案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家 | 本次招标合格投标人数量如小于等于框架入围家数，重  新组织招标。 |